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颖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会计师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该单位的财务、法律、咨询等中介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日起未过三年；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署页)

声明人：刘颖娣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汉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该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重要职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与该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最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上一年度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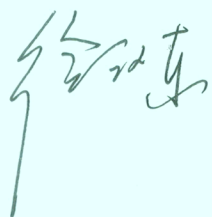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本人任职情况及时披露，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的承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署页)

声明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向东' (Xu Xiang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曾亚嫔，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上市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管理等相关领域

的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最近三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
(五)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未满

五年；
(六)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监管措施；

(九)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

(十)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十一)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十二)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十三)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十四)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十五)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十六)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十七)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十八)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十九)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二十)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二十一)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
(二十二)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经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 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署页)

声明人：黄亚辉

2018年3月27日